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半月出版一次)

通訊處：永安福建省地政局地政通訊編輯室  
發行股

# 地政通訊

期五十三第

局政地省建福者輯編

局政地省建福者行發

司公刷印道大者刷印

## 目 要

- 一、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 鄭行亮
- 二、地政簡訊
- 三、疑難解答
- 四、桂黔川三省地政考察報告(續) 姚永璜
- 五、法規：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續完)

## 地政常識講座

### 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

鄭行亮

#### 一、土地問題和政策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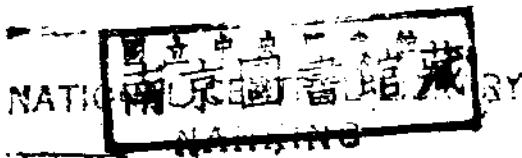
土地問題的意義 土地是指水陸及天然資源，這在土地法第一條就有明白的規定，(第三十三期李壽先生土地之意義特性分類及其重要性一文已有詳盡的說明)由此可知土地與人類日常生活是有莫大的關係存在，譬如衣、食、住、行生活上四大要素那一個不以土地爲基礎？衣的如棉、如麻、如布；食的如米、如麥；住的如洋樓大廈、如平房茅舍；行的如水路、如陸路，都是要倚賴土地的，假設沒有土地人類還能生存麼？土地既爲人類生活必要的資源，因此如果不能充分的利用或是不適當的分配，那麼生活上就不免發生了許多問題。簡單說一句土地問題就是因土地而發生的種種問題。一般對於土地問題的見解大都不分土地生產問題與土地分配問題二類。譬如怎樣墾闢荒地增加耕地？怎樣改良土壤變換地類？這就是土地生產問題；譬如

怎樣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的增高額？怎樣促使墾者有其田？這就是土地的分配問題。

土地政策的意義 土地政策就是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案及計劃。土地問題的內容關係異常複雜，所以土地政策的性質因時代與地域的不同，也未盡相仿，但是土地問題大體可分做生產與分配二個問題，對這二個問題謀有適當而具體的解決方法，則是任何時代任何國家任何政黨或學者所主張的土地政策的目的，惟其真正能解決土地問題的土地政策，才是最適宜最合理的土地政策。

#### 二、土地問題的內容和形式

土地問題的內容 土地問題大體可以分做土地生產的問題和土地分配的問題已如上述，但是它的內容怎樣呢？(一)土地生產的問題，也可以說是土地利用土地或土地經營問題，譬如荒地的墾闢土



地的重劃，耕地的整理，地類的變換，土質的改良，以及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等問題，都包括在內；(二)土地分配的問題，也可以說是地權問題或土地制度問題，譬如土地關係問題，土地使用權的形式問題，租佃問題，土地賦稅的負擔問題等，都包括在內。前者是人與物的問題，就是說「怎樣去使用土地」的問題。後者是人與人的問題，就是說誰來使用土地的問題。

當原始人類初定居，從事耕作之際，當然祇有怎樣在使用土地的問題，如怎樣開闢耕地，培養作物，問題是簡單的，隨後人口不斷的增加，人與人間的關係，日趨複雜，原來取用不成問題的土地，亦由自然物而變為私有物，因之土地問題不但單是怎樣去使用土地的問題，同時還有一個誰來使用土地的問題來了，所以從歷史的觀點來說，土地生產的問題，可以說是先土地分配的問題而存在。或謂土地生產的問題中，除了一部份研究都市土地使用問題之外，可以說大半是屬於農業技術的範疇，我們研究土地問題應注重土地分配的問題，則這種觀念也是錯誤的，要知道現代我國土地生產與分配問題，都極嚴重，吾人研究土地問題絕不能倚輕倚重，而應兼籌並顧，一視同仁，方才算是合理的。

土地問題的形式 土地問題的內涵，從理論上可以分為生產與分配二方面去研究，但是因為時代的進步，社會經濟的發展，形式上的表現，就不能不受時間與空間的影響而呈錯綜複雜的外貌，我們從縱的方面去觀察，歷代的土地問題就不盡相同；從橫的方面去觀察，各國的土地問題也都各有其特殊的風格，概括言之：譬如東歐近東一帶的國家像土耳其，羅馬尼亞等國，還遺留着封建殘留的勢力，自然要講求怎麼去消滅封建的殘餘勢力，印度、朝鮮、阿比西尼亞等國，則處於殖民地的地位，他們的土地問題與民族問題是同樣嚴重的，共產主義的蘇聯則將全國的土地全部無償的收歸國有，他們已經沒有土地私有制度的存在，問題是如何促使地盡其利，納粹主義的德意志，法西斯主義的義大利，資本主義的英、美、法等國則極力防止勞資階級的分化，遏制土地私有制度的弊害，各有各的歷史背景，再加上

社會政治經濟各項條件的差異，形式上的表現自難求其一致。

進一步言之，我們還要知道土地問題不過是整個社會經濟範疇內的一部門，研究土地問題就不能不注意社會經濟發展的情形，並且必須把握時間性和空間性，一旦講求解決問題的政爭時，才不致隔靴搔癢，閉門造車摸不着邊際，以發理論與事實背道而馳，這是我們應該首先認清清楚的。

### 三、土地政策的目的與種類

土地政策的目的 廣泛的說它的目的就是謀土地問題的解決。換句話說，也就是使土地生產與分配得一適宜的解決。在土地生產上即在土地使用方面，因為土地種類與性質的不同，也應該採用多樣的方法，求其最適宜的生產，並須視社會上經濟發展的情形，協調供給與需要關係的平衡。生產務求其充裕，而不可過剩，有關於國防的資源及糧食，更須儘量開發地力俾能自給自足不依賴於他國，一旦戰事發生，庶不致陷於無法支持之境。在土地分配方面，則使土地能有適宜的平均分配，不但限於土地本身，而從土地上所生產的一切財富，也包括在內。所以土地的分配，不是指機械的均平分配而是使土地上所生產的一切利益，做到衆人都能享受的境地，這才是最終極的目的。所謂「人盡其才，地盡其利」；「各應所能，各取所需」，就是這個意思。

土地政策的種類 土地政策應該如何分類？學者意見不一，有的以土地種類為標準：分做一、農地政策，二、林地政策，三、市地政策，四、礦地政策，五、牧地政策，六、水源地政策等各種地類，各有各的特點，他的使用方法不同，所施的政策自然也有所不同。有的以經濟學原理為標準：分做一、土地的生產政策如墾殖造林等，二、土地的分區政策如墾地國有制改革等，三、土地的消費政策如都市設計等，有的以政策性質為標準：分做一、積極的土地政策如整理耕地墾荒等，二、消極的土地政策如限制私有土地面積的最高額，規定土地最小面積單位等。以上所述以土地種類為標準的分類，最為普遍，既切於實用，也很合理。

在決定土地政策的時候，當然要先認清問題癥結的所在，而後對症下藥，方可見效。因此我們研究土地問題就不能不研究土地政策，研究土地政策之先更不能不研究土地問題。問題好像是病症，政策好像是藥方，得病之後，自然要探究病源，抓住了病的癥結所在，然後採用適宜的藥劑去醫治，那有不能見效的道理？雖然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因時因地或歷史背景的不同，內容的複雜，自非詳細縝密的研求不為功，但是問題與政策必須要有密切的連繫，則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這在探討實際情形之前，必須弄清楚的。

#### 四、我國土地問題與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

我國土地問題的癥結何在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是最能惹人注目的問題罷。廿三年初，中國地政學會召開第一次年會的時候，曾經提出「目前中國土地問題之重心」問題來討論，同時有二種不同的意見：一方認為生產問題不若分配問題來得嚴重，他引中山先生平均地權的主張即：一、照價納稅，二、照價收買並征收土地的增值證明，並且認為土地問題的本質就是分配問題——在經濟學上是屬於分配論的範圍。雖然，他也承認發展生產是解決我國目前民生問題的根本要素，但是他却認為要發展生產就應該更趕快的來解決發展生產的先決問題——土地問題（分配問題）簡單說一句，即以目前中國土地問題之重心是在分配問題，一方則認為生產較重於分配。以生產問題的解決可幫助分配問題的解決，「重心在生產，而分配次之」，並說生產與分配同為經濟學上的重要部分，有生產然後有分配，分配不均因為問題生產不足則不够分配，何得非經濟上的問題？簡單說一句，即以目前中國土地問題之重心是在生產問題。上述二種意見，可以說都有相當的根據，因為我國的土地問題，不但在分配方面有不均的事實存在，而生產方面也確是太過於貧乏了。

先從分配方面來說，土地大量集中的事實，雖屬少見，但是中小地主在農村中的勢力，還是不容忽視的，據比較可靠的統計，全國耕地不過十三萬萬畝多些，若以四萬五千萬的人口來分配，平均一人

還得不到三畝，即使分配均平以三畝土地收益維持一人的生活，也是很困難的，而事實上還不是這樣哩？關於地主佔有土地量的方面的統計，據江蘇省民政廳調查即有佔地五、六萬畝的地主，湖南新化且有擁地五十萬畝的人家，其他省份佔地數萬畝數千畝的地主，當亦不在少數，上述不過就土地本身的分配而言，至於土地上產物分配不均的情形，更是隨處可見譬如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明白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百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百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百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百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這可說是一個很公平的標準，但是我們耳聞目見的事實怎樣呢？實際上耕地上正產物由地主佃戶平均對分的已算是很好了，甚至有地主六七成，佃戶三四成的還很多，當化伐時代革命勢力初到浙江省境，曾經普遍實行二五減租，彼時也就達到很大的阻力——地主們的反對。從這裏看來，不均平的還是到處有的，最近行政院通令全國在非戰區各省應積極的施行土地法，保護農民，實具有深長的意義（我們辦理土地行政的人員對此尤不能不有所警惕）。

其次從生產方面來說，我國素以地大物博自豪，外國人也莫不以此頌贊我國，其實我們知道以全國現有的耕地照現有的人口來分配，一人還得不到三畝，已如上述，可以說地多人也多，並不什麼稀奇，並且我們好的土地也並不多，據申報年鑑統計，最好土地不過百分之十四，連次等都算在內，也不過百分之三十二，僅及全國總面積的三分之一。美國農業專家柏克（O. F. Baker）估計我國可耕的土地，僅佔全國土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九，這二種估計數目是很相近的。可耕的面積既少，而墾殖指數又極低微，據國際農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所編的國際農業統計，我們的墾殖指數和各國比較僅佔一三。○竟低於丹麥、印度達四倍之多，換句話說，就是可耕的地本來不多，而已經耕種的土地，也太少了。其次，還有一個嚴重的現象就是很有限的耕地，不但沒有增加，反有連年減少的趨勢，據李逸安先生估計，假定民三的耕地面積為一〇〇%民七為八三%，民十七為七九%這不正是逐漸減少了嗎？抗戰以來政府積極

獎勵移民墾荒，究竟成績如何，現在尙難妄加揣測，不過在非戰區省份，當有增加的希望，則可斷言。再次農墾過小，地塊碎割零散的現象，也極普遍，這當然不合於經濟使用的。此外土地的負擔也未免過重，除了國家正供的田賦之外，其他苛捐雜稅也莫不以土地為對象，實際上可說是變相的田賦，無地的人固然困苦，有地的人也不低吃虧，弄到人們對於土地也沒有好感，間接影響到土地的生產，也是顯而易見的事實。近年來中央政府積極督促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清查田賦，用意所在，不難推知。最後還有值得注意的，就生產技術落後與災荒的侵襲，未能防治於未然，無形與有形的損失，不知多少！這是說到土地生產問題略舉一二事實，可概其餘。

我國的土地政策怎樣呢？大凡採一個政策必須詳及其對象；問題的癥結所在，時代的背景，環境的需要，及其可能發生的反應，然後始足以言實施。土地政策當然不能例外。我國土地問題的實際情況，有如上述，究竟應採用何種土地政策呢？我們的答復毫無疑義的要推行三民主義中民主主義的土地政策——平均地權了，因為三民主義是國父根據國情創造出來的主義又是抗戰建國的最高原則，這是誰都知道的。平均地權是整個政策的綱領，耕者有其田及地盡其利則各為平均地權的一部分效果或目標，在理論上曾經許多學者闡明與發揮，其是正確而合理，已為公認的事實，茲不多及。現在我們應該知道的則為關於實施的問題，換句話說，就是解決我國土地問題應該採用民主主義的土地政策——平均地權，已無疑義；但是所謂平均地權如何着手呢？我們知道民主主義的土地政策，已經國民政府遵章而制定「土地法」，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廿五年三月一日施行，這可以說是由理論而至於實踐的表徵，平均地權的主張是解決我國土地問題理論上的啓示，土地法是解決我國土地問題的具體辦法，所以現在我們說到民主主義的土地政策平均地權，就不能不說到土地法，更進一步就要探究到現行土地法實施的情形怎樣？是不是能夠達到平均地權的目的？（這些問題，當容另文討論）現在我們一面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一面建立三民主義自由平等的國家，為的都是求「民生」

，民生為歷史的中心，民主主義為三民主義的核心，土地問題則為民生問題中最大的問題，在抗建過程中，解決土地問題當然是不容忽視的一件大事。目前黨政的中心工作，是實施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始基，在推行地方自治的進程中，土地整理乃是一個重要而繁劇的工作，我們從事地政的人們，於加緊推進這項繁重工作之餘，對於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自不能不有深切的認識。上面所講的未免太簡單了，祇能算是一個發凡起。本稿所述，因時間匆促篇幅有限不免粗疏簡陋，讀者諒之，進而教之，實所盼禱！（作者）

基本參攷書

- 一、中國土地問題 王效文陳傳綱 商務
- 二、土地問題 黃通 中華
- 三、中國土地政策 地政學會 獨立出版社
- 四、中國土地政策 潘楚基 黎明書局
- 五、土地政策述要 蕭明新 商務
- 六、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吳尚鷹 商務
- 七、地政月刊 第二卷第一期 正中

地 政 簡 訊

- ★ 調整機構 本局組織原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第一科主管總務，第二科主管土地技術，第三科主管一般土地行政，現調整機構，於四月一日設置秘書室
- ★ 設秘書室 補正地籍業務，係在更正編查時冊籍上之錯誤，將原一科職掌之人事、文書庶務等事項悉歸主管，原二三兩科，改種一二兩科，連同三月一日成立之會計室共為兩科兩室云。
- ★ 地籍補正 與地籍異動情形，完全不同，近據視察員報告，各縣對於是項業務改正地戶冊時，填寫多不一致，甚
- ★ 填冊方法

至有在移轉欄內填載者，顯屬錯誤，亟應予以糾正，此種改正手續，應將地戶冊內各欄之原有錯誤者，加蓋紅色戳記，一面於其右方填寫更正結果，同時由承辦人員於更正結果上蓋章負責，如係推收案件，方能記入移轉欄內，業經飭縣切實遵照云。

★科員函授  
本省為增進各廳處局委任職公務員有關職務之學識技能起見，特由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團，設立函授部，主辦此項訓練事宜。聞該項函授，已於本月一日開始，本局參加該團地政系受訓者，計有科員技士視察員等十一人，又參加會計系者一人，至教師除本局科員外，尚有局外專家多人。茲為便利研討，每星期並由各教師固定時間而授云。

★籌辦劃段  
人員講習  
本局以第八期土地編查所用劃段員，尚感缺乏，為培成適用人材起見，由局集中講習，期間定為兩個月，此項學員已分飭各縣編查隊就編查人員中資歷相當者先行呈報，俟核定後即行召集，至講習教師，一部份由局派兼，其餘則聘專任人員俾便專責教導云。

★本省陸地  
測隊改聘  
本省陸地測量隊，原由本局管轄，近為軍用測圖指揮便利起見，經省政府核准暫隸全省保安司令部，已於四月一日移接，所有人員編制，悉仍舊貫云。

★上杭永定  
縣界劃定  
省政府前以上杭永定縣界爭執，經飭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督同兩縣縣政府勘劃，准將合溪全鄉六社，劃歸上杭縣管轄，關於該二縣編查成果，有關疆界部分，本局已飭該兩縣陳報處，照新定界線，妥加整理云。

★各縣科則  
分別核定  
已分誌前訊，茲聞各該區所擬田賦稅率，均經呈省核定，計建甯：一上五角，一中四角，一下三角五分，二上二角五分，二中一角八分，三上五分，三中三分，三下一分；甯洋：一上六角二分，一中五角六分，一下四角九分，二上四角二分，二中三角三分，二下一角三分，三上一角八分，三

中二分，三下一分；三元：一上七角五分，一中六角二分，一下五角五分，二上四角五分，二中三角六分，二下一角四分，三上一角二分，三中三分，三下一分五厘。

又泰甯、仁壽二縣區科則會議，亦均於本月五日召開，本局並分派建甯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宋振亞，並本局視察員鍾貫中代表前往出席云。

### 疑 難 解 答

(問)

(一)某甲之先祖孤然所依，族人以公共祠堂借其居住，并令立借住字據，交族人收執，約於子孫發達時歸還，今某甲之富裕已為全族之冠，會以此項公產之偽造契據投稅聲請為所有權登記，經公告期滿後，其族長某乙在南洋經商回來，即聲請為公產登記，始發覺已為某甲冒登，當向法院提起訴訟。刑事方面，因為偽契係某甲之祖先所立，立偽契之時，某甲尚未出世，判決無罪，民事方面，因此項公產已由某甲分別典押於丙丁等，經私人調解，准某甲再繼續管理數年，某甲并願出國幣五百元，存放銀行生息，將來即以本息作為贖回公產之用，雙方和解成立，民事訴訟因亦撤回未判，就其調解結果而言，某甲已承認該公產非為已有，但某甲之所有權登記早經公告期滿，該項所有權登記及丙丁等之他項權利登記，是否可以撤銷？而某乙對公產之聲請，是否可以准予登記？

(答)

(一)某甲原聲請登記案，既經公告期滿，自應認為確定，惟某甲倘承認該公產非為已有，應即由某甲某乙會同聲請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共有權登記)。至某甲會將該產分別抵押於某丙丁，契內如未設有一定期間，某甲之富裕，既為全族之冠，應一次出資向丙丁贖回後，再行移轉，如設有一定回贖期間，則丙丁對該地產之他項權利，仍應繼續存在，但應再就該共有土地聲請為他項權利之登記。

(福州土地登記處)

# 桂黔川三省地政考察報告 (續)

姚永瑣

十八年夏，因政局變遷，無形中廢，迨二十年省局底定，財政廳以清理田賦事宜，亟宜恢復，以竟全功，經擬具計劃提請政治委員會通過後，遂即從事恢復一切組織，其計劃：(一)首先召集測丈隊人員成立測丈隊；(二)測丈隊成立後，以貴甯一縣為試辦區，實地測丈，並按復總局及貴甯縣分局分所，同時辦理調查，點驗，造冊，給單等事；(三)貴甯縣測丈工作完竣後，即移設測丈隊於第一訓政區，開辦養成所，若添置器械，分測訓政區各縣之田畝。旋先設清理田畝測丈隊辦事處，暫歸財政處管轄，六月間委任前測丈人員養成所所長唐偉為該辦事處主任，負責召集十八年測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回隊服務，成立隊部，同時開始實施清畝工作，七月間，財政廳並請恢復清畝總局，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照准，局長一職，仍由財政廳長兼任，副局長一職，則由財政廳顧問章懋材兼任，關於民國二十年清理田畝總局暨貴甯分局所恢復後之進行經過，及續結縣辦理清畝經過，大體如下：

(一)繼續訓練清丈人材 二十年十月間財政廳以清畝測丈隊經召回隊服務者祇有一百六十餘人，僅足分派外業測丈，至於繪製所種圖籍及計算畝分，尚須招生訓練。乃呈准開辦製圖積算班，廿一年二月考取製圖積算班學生八十四人，予以三個月訓練，全數畢業。同年五月又開辦測丈助手訓練班，招收助手一百八十人，訓練兩個月，畢業者一百六十人，廿三年五月又招收繪圖積算班學生一百六十人，訓練一個月，畢業者一百三十一人。

(二)推廣及續結縣之清丈 廿一年一月又開辦續結、思樂兩縣清畝，由縣政府主持其事，嗣思樂縣停辦，續結縣則仍然進行，廿二年十二月改設續結清畝分局辦理。

(三)繼續調查貴甯縣之調查工作，自二十年七月清畝事宜恢復以後，仍由該縣分局及所屬十二個區分所陸續辦理，其方法：乃發售

調查表證，督促人民自丈自報，復另由總局派員分鄉調查及協助，歷時三年之久，原定三月完竣，計超過十倍以上，填報之調查表既不確實，抑且零亂無序，加以政變影響，多所散失，原議以此表為進行點評等之依據，已無從辦理，所耗共五萬餘元，所得不過一堆廢紙而已！

(四)實施測丈工作 分為圖根、地形、田畝三項進行，貴甯縣之測丈工作，自二十年九月開始實施，至廿三年九月底完成，共測得全縣面積二萬零八百三十四方里，測成地形圖二千四百九十六幅，田畝共分二千三百四十五段，計二百零五萬二千五百四十五畝，田畝圖二十一萬零五百八十三幅，於點驗時發現遺漏補測一千二百八十幅。其次，續結縣只丈量田畝及測繪地形略圖，工作比較簡單。自廿一年一月起，至廿二年十二月底完成，計測得地形略圖四百九十幅，田畝圖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幅，分為二百一十二段，共一十九萬二千六百一十二畝。

(五)舉行點驗及評判 關於點驗及評判，貴甯續結兩縣，辦法各不相同。貴甯之點驗工作，初設立點驗所辦理，自廿一年六月起，五個月間，先後成立三所，嗣又於廿三年二月改為點驗評判隊，先後共成立二十隊，至廿四年一月，全縣田畝二百七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六畝，悉數點驗完竣，其中荒蕪無業主認點計八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五畝，實有業主認點者，一百八十八萬一千八百零一畝，其次，評判工作，初由清畝總局直接派員辦理，旋改由點驗評判隊辦理，自廿一年十月開始，至廿四年一月辦理完竣，共評得田畝二百七十萬四千七百四十六畝。至於續結縣原未先辦調查，只設測丈專員專任調查各鄉村人口及田畝概數。進行點驗時，發售點驗表證給予人民填報，點驗自廿一年十一月開始，評判於廿二年九月開始，至廿二年九月同時結束，照測丈所得田畝分別點評完竣，共二十萬零零八百八十九畝，其

中荒荒數，佔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坵。

(六) 編冊給單 邑甯縣之編冊給單，係在清賦總局內辦理，發給執業方單、田契，則成立給單處辦理，於廿三年十月成立發給執業方單第一處，人民因徵收單費過重，(每單單費毫幣四角)，多懷觀望，至廿四年二月底將該處結束，計辦理四個月又十天，共發出方單二千二百五十二張，收入單費毫幣七百六十九元一角四分五釐，以後給單工作，改由邑甯縣政府另設法推動。編冊一項，自廿三年七月起，至廿四年四月止，已將坵領戶冊二千三百四十五段，計三千六百二十二本，全部計算編造完竣，以後編造戶領坵冊，亦交由邑甯縣政府於給單後陸續編造，至鎮結縣之編冊給單事宜，自廿二年十二月起，設立鎮結清賦分局辦理，至廿四年二月底止，將坵領戶底冊及領坵底冊二百一十二段編造完成，並將坵領戶底冊送由清賦總局發給正冊，再給單及繕正戶領坵冊工作，改由鎮結縣政府辦理。

邑甯縣之清賦工作，至廿三年二月，測丈點評以次告竣，該縣清賦分局即行結束，而其未了之編冊給單事務，移歸清賦總局直接處理，至邑甯各區分所，因辦理調查工作，毫無成績，先於廿二年年底全部裁撤，其次，鎮結清賦分局，亦於廿四年二月底結束，所餘未了之給單工作，交由該縣政府接管辦理。

丙、近年土地整理情形——方法及得失

子、關於土地陳報部份

民國廿三年間，省當局正感清理田畝，事體重大，工作艱鉅，久延時日，實效難期，尤以過去辦理邑甯鎮結二縣清畝，耗財二百萬元，動員千餘人，費時六載，始告完成，倘再以推行全省，自非財力人力所許，適于同年七月奉行政院頒下辦理土地陳報綱要，飭令遵行，乃決定變更原擬先從湖文入手方法，改辦土地陳報，作土地初步之整理，自八月起，開始籌備，擬定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程序，暨各種書表章則，並指定縣先行試辦，分鄉次第舉行。辦理程序，分為勘定界址，繪畫村街墟屯段輪廓圖，點驗評測，審

核，統計，均賦，編冊，發給陳報證書等項。是項工作，則由省府指派民政廳職員會同該縣政府所派人員指導督促各村街甲長等辦理之。至廿四年四月下旬，各鄉點驗評測工作，均已完畢，即行審核，統計，均賦，編冊，發給，八月全縣工作均告完成。由是進而計劃推行全省。爰將已辦陳報所轄九十九縣，其已辦清畝之邑甯鎮結兩縣及餘縣除外，餘九十六縣暫劃分為四區辦理。各區均限六個月辦竣，並飭各縣于舉行時應行注意五點：(一) 每鄉鎮土地評定完竣後，應就該縣之土地分別等級按照民國五年清賦時所定糧額公平支配，即作為新徵額，徵賦時以新徵額為標準，無論徵獲多少，應儘先以八成解省庫，其餘二成作為餘賦，撥歸地方公用；(二) 未經升科之土地，仍應按照土地評定規則評定等級糧額升科，其升科所得之賦，亦作為餘賦，撥歸地方公用；(三) 所有餘賦，由縣政府統籌支配，儘先發給辦理該鄉鎮國民基礎學校之用；(四) 澈底清查村街公地，其有剩餘之無主耕地，或荒地荒地荒山，即撥歸該村街公有，依照墾荒章則分別墾耕，以後該地公所得利益，除照納糧賦外，餘皆作為辦理村事業之用；(五) 此次陳報整理糧賦及公地，係屬初步辦法，期在全省地盡其利，賦得其平。其各期辦理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第一期 先辦第一區，除天保等七縣，因特殊情形暫緩實施外，計着手辦理者有龍州等廿三縣，於廿四年五月開始籌備，關於陳報指導人員，因急于需用，乃召集前田畝總局之技務員及辦事員予以兩週訓練，經甄別合格者三百餘人，除一部派赴邑甯鎮結清畝未完工作外，其餘分派辦理陳報各縣充任指導員，每縣按所轄鄉鎮，每鄉鎮派指導員一名，指導該鄉鎮陳報工作，同時由省按各縣所轄鄉鎮多少，每縣派視察員一名或數員，到縣督導進行。至于辦理經費，原定每鄉鎮約需毫幣五百五十元，由收得陳報證書費項下支給，在證書費未收前，由縣籌墊，無如各縣地方款，大都支絀，無法撥支，且原定經費一千一百餘元，全由省庫借墊，以利辦理，實令將來收得證書費，儘先如數撥還。各縣辦理陳報，原限六個月辦理完畢，惟因手續關係，延至廿五年三月，大致始告結束。

(未完)

# 法 規

##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廿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續完)

第廿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廿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廿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第廿七條 評定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廿八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廿九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三十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覆決或鑑定之申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在覆決鑑定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定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卅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覆決或鑑定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定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卅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卅三條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卅四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第卅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卅六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卅七條 逾限定期間不清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卅八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卅九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 啟 事

本刊印刷費飛漲，出版份數有限，嗣後除所屬機關職員及關係機關照常分送外所有外界人士及政幹團體政系同學訂閱本刊者每半年（十二期）暫收刊費四角五分以資彌補此啟

地政通訊發行股啓 四、十五、